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45號

原告 劉仁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秀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規
定，限原告於114年1月23日前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彩霞